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0,233,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祁宏伟、张升、王启锋，独立董事李月东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申永红先生和李艳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中岳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 232, 266	99. 99	1, 200	0. 01	0	0. 00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 议案名称：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 232, 266	99. 99	1, 200	0. 01	0	0. 00

3、 议案名称：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 232, 266	99. 99	1, 200	0. 01	0	0. 00

4、 议案名称：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232,266	99.99	1,2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232,266	99.99	1,200	0.01	0	0.00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4,0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115,405,000 元。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232,266	99.99	1,200	0.01	0	0.00

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师。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232,266	99.99	1,200	0.01	0	0.00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各类银行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同意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064,966	99.97	168,500	0.03	0	0.00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产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 232, 266	99. 99	1, 200	0. 01	0	0. 00
-----	---------------	--------	--------	-------	---	-------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年度内预计收汇情况，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 6 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等银行金融衍生品相关业务，用于规避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同意授权董事长办理以上额度内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相关业务及其他经银行和公司不时同意的银行业务。

10、 议案名称：关于江河幕墙业务重组及资质平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0, 232, 266	99. 99	1, 200	0. 01	0	0. 00

同意对江河幕墙的业务进行重组，并将公司名下建筑幕墙设计和施工等相关资质平移给北京江河，具体业务重组方案为：

按照属地化经营的原则对江河幕墙的业务进行重组，将珠三角区域的相关业务注入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将长江中下游区域的相关业务注入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将除珠三角、长江中下游区域以外中国境内（指大陆）所有业务注入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江河”）。同时将上海江河、广州江河等中国境内江河幕墙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资产注入北京江河。

根据以上方案，重组并注入北京江河的净资产为130, 775. 20万元，其中70, 000万元作为对北京江河的增资，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重组并注入上海江河的净资产为10, 000万元，全部作为对上海江河的增资。

上述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转变成为一家集团控股企业，主要承担投融资及总部管理职能，并作为集团的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孵化器。

以上业务重组及资质平移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实施时公司将按照实施当期的资产进行交割，若有不足将以现金方式补足，若有盈余则作为对公司的负债。

以上业务重组及资质平移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组织实施。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刘载望	760,231,767	99.99	是
11.02	许兴利	760,231,767	99.99	是
11.03	周韩平	760,231,767	99.99	是
11.04	王启锋	760,231,767	99.99	是
11.05	高运	760,231,767	99.99	是
11.06	于军	760,231,767	99.99	是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李月东	760,231,767	99.99	是
12.02	朱青	760,231,767	99.99	是
12.03	付磊	760,231,767	99.99	是

1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余海青	760,231,767	99.99	是
13.02	朱丹	760,231,767	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7,800	99.28	1,200	0.72	0	0.00
6	关于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7,800	99.28	1,200	0.72	0	0.00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167,800	99.28	1,200	0.72	0	0.00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500	0.29	168,500	99.71	0	0.00
9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金融衍生产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167,800	99.28	1,200	0.72	0	0.00
10	关于江河幕墙业务重组及资质平移的议案	167,800	99.28	1,200	0.72	0	0.00
11.01	刘载望	167,301	98.99				
11.02	许兴利	167,301	98.99				
11.03	周韩平	167,301	98.99				
11.04	王启锋	167,301	98.99				
11.05	高运	167,301	98.99				
11.06	于军	167,301	98.99				
12.01	李月东	167,301	98.99				
12.02	朱青	167,301	98.99				
12.03	付磊	167,301	98.99				
13.01	余海青	167,301	98.99				
13.02	朱丹	167,301	98.9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进进、陆宏宇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